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基金代码:012608,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6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6月29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1年6月28日,即自2021年6月29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请投资者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特征及运作方式,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06月28日起对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61000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772)。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参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1、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1.50%
7≤T<30	0.50%
30≤T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为10份,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暂停申购本基金,并最迟于实施前2日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具体规定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21年6月28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刘华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本公司对法律文件中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本次修订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银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银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8日

附件:《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无	58.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9.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邮政编码:518063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估值程序 1.……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十)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下列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下列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销售服务费,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中港")首次公开发行8,009.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8,009.0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606.314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2,402.7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07元/股。

新中港于2021年6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新中港"A股2,402.70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511,5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9,430,83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39068%。配号总数为179,430,83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9,430,83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467.88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由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1725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由当时连续90日合计持股20.78%的股东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盛益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泰永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由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组成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5日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07	土星教育	2021年7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杨旭、王大为、王晓茵、罗诗琪、马健威)、监事(王爱华、胡洪、周静)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并代理董事会秘书)范志鹏。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1803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由于公司以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代理董事会秘书范志鹏为首的管理团队怠于履行职责,未向董事会提交遴选的审计机构开展公司2020年度审计,致使公司2020年报工作拖延。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14日开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公司2020年报披露事宜的议案》,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财产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董事会分别于6月4日、6月8日、6月11日、6月17日和6月19日多次致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代理董事会秘书范志鹏,要求配合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约定书配合审计,并要求提供审计所需及完成公司2020年报、年报摘要所需的信息、资料、文件并完成公司年报及年报摘要提交董事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代理董事会秘书范志鹏不顾法定职责和勤勉义务,对董事会各函件要求均置之不理、不予配合。

由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代理董事会秘书范志鹏等人的恶意阻挠和不作为,董事会无法获得充分的相关资料信息。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利益,董事会基于掌握的有限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上公告的公司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公司相关披露公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 公章),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至公司登记;代理人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签字)及股东账户卡原件到公司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5】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华一控股大厦1803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惠茹】电话:010-62580082 联系邮箱:【huhuiru@bsfund.com.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土星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3,以下简称"北汽蓝谷")股票不超过9,109,8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北汽蓝谷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北汽蓝谷股票9,109,821股,占北汽蓝谷总股本的0.21%,成交均价为15.34元/股,成交金额为13,970.36万元。本次出售后,公司不持有北汽蓝谷股票。

公司本次出售北汽蓝谷股票的计划已执行完毕。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满足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所持北汽蓝谷股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北汽蓝谷股票,将增加公司2021年净利润约5,161.33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具体活动时间以腾安基金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所有代销的上投摩根基金均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活动请以腾安基金公布为准。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腾安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腾安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腾安基金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腾安基金。

2、投资者欲了解我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站: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为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052)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开展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站: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6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承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出具承诺的基本情况

据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88%的股份。作为格林美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坚定的看好中国环保产业及新能源行业的美好未来,坚定的看好格林美"城市矿山+新能源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同意并承诺,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金额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贷款,降低质押率,推动上市公司治理质量提升。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履约方式:将减持所获的金额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贷款。

2、履约时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开始至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3个月内。

3、履约能力: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策略:自本次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将暂缓领取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义务履行完毕止。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督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根据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7月1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021 年 7月2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